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

张丽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文章基于2011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分析城乡老年人口居住安排现状及居住意愿。研究表明,老年人口家庭规模日益缩小,老年空巢家庭数量不仅在城市大幅提高,农村的独居老人家庭比例也在持续上升。在老年人理想居住方式方面,能否自理对老年人的养老意愿产生很大影响。在生活可以自理时,老年人以居家养老为主,希望独居的比例较高;在生活不能自理时,城市老人希望到机构养老和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提高。此外,婚姻状况、教育程度、居住地类型、生活费来源等对养老的居住安排有显著影响。

【关键词】老年人口;居住意愿;独居;养老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doi: 10.3969/j.issn.1004-129X.2012.06.004

【文章编号】1004-129X(2012)06-0025-09

【收稿日期】2012-06-21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2011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YZDA2011-17)

【作者简介】张丽萍(1968-),女,黑龙江讷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一、研究背景

在过去的40多年里,由于我国育龄妇女生育水平、婴儿死亡率的持续、快速下降和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迅速上升,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从1990年的5.6%上升到2000年的7.0%,2010年继续升高至8.9%。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总量和人口的快速老龄化已经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与此同时,在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以及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过程的影响下,城乡家庭结构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剧烈变化,具体表现为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和家庭结构的核心化。从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原始数据来看,三代户家庭是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方式,且随着年龄增大,这一比例倾向于不断提高。^[1]2000年三代户家庭有所增加,而二代核心家庭户的比例则下降较多。^[2]有研究发现,老年人不愿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比例不断增加。^[3]2000年前后利用不同调查数据分析老年人的实际居住方式^[4-5]和利用人口普查数据对老年人居住方式进行的研究表明,我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仍以三代及以上户为主,夫妇户呈逐渐增加趋势。

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年60岁及以上人口数达到1.78亿,全国有1.2亿个家庭有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占全国家庭户的30.6%。在有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的家庭中,32.6%的家庭只有一个老年人或一对老年夫妇。这样的人口结构与家庭结构的剧烈变化给传统的家庭养老和居家养老模式带来严峻的挑战。

老年人口居住方式的变化对代际关系、照料方式都会产生影响,了解当前老年人口居住安排的基本特点以及居住意愿的现状对分析我国老年人口生活现状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城乡老年人口居住安排的基本状况、发展趋势及面临的问题,对应对中国快速老龄化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二、概念界定与数据来源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是指老年人生活的家庭结构,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固定联系——更确切地说,是指老年人给予和所接受的家庭支持。联合国将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分为五种方式: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子女(包括孙子女)同居、与其他亲属同居以及与不相关的人同居。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老年人口的实际居住状况和居住意愿,本文的研究数据主要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于2011年7月至11月开展的第三次“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简称CSS2011)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CSS2011调查采用多阶段混合概率抽样方式,抽取了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100个县(市、区)和5大城市所辖的480个村(居委会),共入户访问了7036位年满18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其中60岁及以上老年被访者1839人。

需要说明的是,CSS2011数据与通常人口普查以户人口登记为主不同,CSS2011数据在家庭户表中的“家庭人口登记”一项由被访者主观认定,即询问被访者家中有几口人。同时,还调查了该家庭内的每一个成员与被访者是否同吃同住、是否共同收支。这样的调查和分类更便于计算实际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情况。

三、老年人口家庭居住安排的基本特点

1. 老年人口家庭规模缩小

随着工业化或非农化进程的加快,家庭规模变小的趋势较为明显。从历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1953年中国人口平均家庭户规模为4.33人,1964年为4.43人,1982年家庭户规模为4.41人,1990年降到4人以下,为3.96人,2000年为3.44人,2010年家庭户规模继续下降至3.10人。在不到60年的时间里,家庭平均人口减少了近1.2人,而在1990到2010年20年间,家庭户规模降低了0.86人,可见家庭平均规模变化之快。

由于外出工作、读书等原因,家庭中还有部分成员不在家居住,实际在家居住的家庭人口数还要少一些。从CSS2011数据中可以发现,登记的家庭平均人口数为3.98人,其中与被访者同住的人口数为3.13人。60岁及以上老年被访者平均家庭登记人口数为3.86人,而实际同住人数为2.60人,老年人口实际同住人口平均人数不仅低于全体被访者,而且低于家庭登记人口规模。从分城乡的情况来看,城镇老年被访者家庭登记人口平均为3.50人,农村为4.15人,但家庭户中平均同住人口城乡分别为2.58人和2.59人,比家庭登记人口平均状况少1个人左右,而且乡村更为明显。从分年龄的情况来看,各年龄组同住人口数均不到3人,其中平均同住人口最高的是60~64岁组(为2.77人),最低的是75~79岁组(为2.25人)。

在CSS2011数据登记家庭成员中,60岁及以上老年被访者有9.8%的家庭登记人口为1人,25.6%的家庭成员仅有夫妇2人,17.6%的家庭成员为二代人,43.5%为三代人,还有3%的家庭成员是隔代人。

另外,比较老年家庭登记人口与实际同住人口的分布还发现,家庭登记人口中比例最高的是5人以上的老年家庭,占38.6%,排第二位的是2人家庭,占28.4%,两者合计超过60%(见表1)。而实际同住人口的分布与家庭登记的人口分布则有很大不同。在按实际同住人口划分的家庭户规模分布中,有20.7%的老年被访者家庭是1人居住,有43.8%的为2人同住,两者的合计也在60%以上,由

此可见,家庭主观认同人口与实际同住家庭人口之间的差距主要是5人及以上家庭户的比例和2人及以下的家庭户比例大小。

2. 独居和与配偶同住的比例提高

在家庭规模缩小的同时,家庭的代际结构也发生很大变化。从老年人口居住方式的变化来看,与子女不同住的比例是逐渐增加的,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独居和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之和分别是22.8%和25.3%。CSS2011数据中独居及与配偶同住的比例合计高达58.7%,其中独居的比例为20.7%,与配偶同住为38.0%。与目前发达国家的情况比较,发达国家老年人口独居的比例为25%,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为43%。这意味着目前我国老年人口与子女不同住的比例与发达国家之间差距在不断缩小。

从老年人口的婚姻状态看,初婚有配偶的老年人口中有52.0%与配偶同住,25.7%与子女同住,12.5%仅与孙子女同住,还有6.4%的有配偶老人独居。再婚有配偶的老年被访者仅与配偶同住的占60.0%,与子女同住的占25.7%,仅与孙子女同住的占5.7%,再婚有配偶的老年被访者独居的占8.6%。由于样本较少,把未婚、离异或丧偶的老年被访者相加,从居住安排看,他们中独居的比例最高,为56.6%,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32.3%,还有6.5%仅与孙子女同住。

从同住家庭成员的代际关系来看,三代同住的家庭成员的比例为18.9%,二代同住的家庭成员的比例为11.6%,而独居的比例为20.7%,仅与配偶同住的夫妇户为38%,仅与孙子女同住的隔代户为10.5%。在同住家庭成员为二代和三代中,有27.6%是与子女(含孙子女)同住,有1.8%是与父母同住,还有1.7%是与其他亲属同住。

3. 不同年龄、性别的老年人口居住安排存在差异

从年龄别的居住安排来看,独居的比例随着年龄的增长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特点,由60~64岁的12.2%上升到75~79岁的31.6%,到80岁及以上降至28.9%。随年龄增长与配偶同住的比例总体上是下降的,从60~64岁的39.8%下降到80岁及以上的28.1%。与子女同住及仅与孙子女同住的比例随年龄增长是先下降后上升。由60~64岁的43.1%降到70~74岁的31.3%,在75岁以

表1 家庭户规模分布(%)

人数	家庭登记人口数	同住人口数
1	9.8	20.7
2	28.4	43.8
3	10.9	13.2
4	12.2	10.2
5+	38.6	12.1

资料来源:根据CSS2011数据汇总。如无特殊说明,数据均来自于此处。

表2 老年人口居住方式变化(%)

年份	独居	与配偶同住	二代户	三代户	隔代户
1982	10.3	12.5	27.6	47.2	2.3
1990	8.2	17.1	24	48.5	2.2
2011	20.7	38.0	11.6	18.9	10.5

资料来源:1982、1990年数据出自杜鹏.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1999(3); 2011年数据根据2011年全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汇总。

注:2011年数据是按家庭同住成员计算。

表3 不同婚姻状态老年被访者的同住家庭成员类型(%)

同住类型	初婚有配偶	再婚有配偶	未婚、离异或丧偶
独居	6.4	8.6	56.6
仅与配偶	52.0	60.0	-
与子女	25.7	25.7	32.3
仅与孙子女	12.5	5.7	6.5
与父母或祖父母	2.1	0	1.2
其他亲属	1.2	0	3.4
合计	100	100	100

表4 分性别老年被访者同住情况(%)

同住类型	男	女
独居	18.8	21.9
仅与配偶	40.9	35.1
与子女	24.8	30.3
仅与孙子女	11.6	9.7
与父母或祖父母	2.1	1.3
其他亲属	1.8	1.7
合计	100	100

老人比例为 22.7% ,高于城镇的 17.3% ,而城镇仅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为 43% ,高于农村的 34% 。与子女或孙子女同住的比例城镇低于农村 ,城镇为 36.5% ,农村为 39.6% 。农村有 13.7% 的老人仅与孙子女同住。

四、不同居住状态下老年人的生活状况

养老是老年人口面临的首要问题 ,而养老能否有保障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上是否有保障 ,即经济保障是养老的基础。同时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状况与意愿也与经济基础有一定的关系 ,较强的经济能力意味着老年人可以更自由地选择居住方式。

1. 生活费主要来源于自己和配偶

经济收入是老年人晚年生活的经济依托。现阶段我国老年人口的经济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类:劳动收入(包括再就业)、退休金、子女亲友供给和其他。由于本次调查没有调查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见表5)60岁及以上老年人主要生活来源有29.1%是劳动收入,以离退休金和养老金为生活来源的占24.1%,最低生活保障金占3.9%,财产性收入占0.4%,这几项收入合计为57.5%;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老年人占40.7%。从分城乡的情况来看,城市老年人的生活

表5 老年人口经济来源(%)

	劳动收入	离退休金、养老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	财产性收入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其他
60~79岁	32.5	24.6	3.6	0.4	37.2	1.8
80岁及以上	3.4	20.5	6.1	0.2	67.6	2.1
总计	29.1	24.1	3.9	0.4	40.7	1.8

资料来源: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

表6 分城乡生活费用提供情况(%)

供养类型	全体	居委会	村委会
自己及配偶	63.3	78.8	50.8
同住的子女及其配偶	13.6	8.3	17.9
不同住的子女	9.0	5.0	12.1
子女间分摊	10.0	3.7	15.1
其他	4.1	4.2	4.1
合计	100	100	100

后开始上升,到80岁及以上上升到36.4%。

从分性别的居住安排来看,老年人口中女性独居的比例为21.9%,略高于男性的18.8%;男性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为40.9%,高于女性的35.1%;与子女及孙子女同住的女性比例为40.0%,高于男性的36.4%。

4. 城乡老年人口居住安排的差异缩小

城镇和农村老年人口中独居和仅与配偶同住的比例分别是60.3%和56.7%,两者之间的差距已经缩小。但是,从内部结构看,农村独居的

来源主要靠离退休金和养老金,乡村老年人以家庭成员供养和劳动收入为最主要的生活来源。

老年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劳动收入比例降低,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比例提高。80岁以下的老年人口有37.2%依靠家庭其他成员供给,而80岁及以上有67.6%依靠其他家庭成员供给。

CSS2011中老年被访者的生活费的主要提供者调查结果显示,63.3%的被访者的生活费是由自己及配偶提供。由子女提供的占1/3(32.6%)左右。分城乡看,城市老年人自养的比例达到78.8%,农村老年人为50.8%(见表6)。

另外,从分年龄组数据来看,有75%的60~64岁老年人生活费主要是由自己及配偶负担,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一比例开始下降,而由子女负担的比例上升。

2. 享有养老和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口比例提高

随着老龄化的加剧,家庭结构日益小型化,家庭保障功能逐渐弱化,传统的家庭代际养老模式受到很大的挑战,城乡居民对城乡养老

保险及相关服务的需求快速提升。近年来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从CSS2011数据来看(见表7),老年人口在养老保险方面的覆盖率超过一半,达到51.8%。分城乡看,城镇老年人享有养老保险的比例超过70%,达到71.18%,农村则超过1/3。医疗保险的覆盖程度无论城乡都在90%左右。另外,还有7.79%的老年人享有最低生活保障,其中农村老年人享有的比例接近10%。

表7 分城乡老年人口社会保障覆盖情况(%)

项目	覆盖情况	城镇	农村	全体
养老保险	享有	71.18	36.32	51.80
	未享有	28.05	63.52	47.77
	不清楚	0.77	0.15	0.43
医疗保险	享有	88.03	91.20	89.79
	未享有	11.58	8.49	9.86
	不清楚	0.39	0.31	0.3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享有	5.31	9.78	7.79
	未享有	94.09	90.06	91.86
	不清楚	0.59	0.16	0.35

五、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对老年人口居住意愿的测量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是居家养老还是机构养老。机构养老指敬老院、老年公寓和福利院;第二层是对居家养老意愿的测量,即在自己家居住还是在子女家居住;第三层是根据独居或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与子女的距离情况进行细分,即自己或与配偶住在一起,子女在不在附近无所谓和自己或与配偶住在一起,子女最好在附近;对于与子女同住的情况则细分为与子女家庭同住还是在不同子女家轮流居住。

1. 生活可以自理时独居是多数老年人的居住意愿

从居住方式意愿数据可看出,老年人希望居家养老的占到97.3%,而希望机构养老的仅1.5%,还有1.2%的老年人希望以其他方式养老。

在所有被访老年人中,接近2/3的(65.6%)希望自己或与配偶同住,其中28.7%认为子女在不在附近无所谓,36.9%希望独住但子女最好在附近;30.8%的老年人希望与子女的家庭同住,希望轮流居住的仅0.7%;从数据上看到确实有一定比例的老年人口希望独居,不过还是希望子女能住在附近,这部分老年人希望能够独立生活,同时希望在需要子女照料时能够获得子女的帮助。

2. 生活不能自理时希望与子女同住或子女就近照料,机构养老的比例提高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是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的因素之一。^[6]生活不能自理时,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发生了一些变化。首先是希望到机构养老的比例上升到12.9%;其次希望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上升到43.6%;还有25.5%的老年人倾向独居但是希望子女最好住在附近,而愿意独居且子女在不在附近无所谓的老年人比例下降到了9.7%。

生活能否自理对城乡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有很大影响。生活能够自理时,城镇有74.3%、农村58.4%的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是自己或与配偶一起居住;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城市为21.6%、农村为38.6%;选择机构养老的城乡都不到2%。生活不能自理时,城镇有接近1/4的老年人希望到养老院等机构养老,但农村仅为4.2%;城镇老年人有36.8%希望自己或与配偶同住,33.7%希望与子女同住;农村超过一半的老年人希望生活不能自理时与子女同住(54.3%),还有4.8%的老年人希望在不同子女家轮流居住,希望自己或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为33.9%。

表 8 老年被访者养老意愿(%)

	在您年老时(指 60 岁以上) , 您最希望怎么住	您年老时如果生活不能自理 , 您最希望怎么住
自己(或与配偶住在一起) ,子女在不在附近无所谓	28.7	9.7
自己(或与配偶住在一起) ,子女最好在附近	36.9	25.5
与子女的家庭同住	31.0	43.6
在不同子女家轮流居住	0.7	4.3
敬老院、老年公寓和福利院	1.5	12.9
其他	1.2	4.0
合计	100	100

3. 居住意愿影响因素

为分析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以老年人居住意愿为因变量,为方便研究,我们把因变量归为两类,即回答“与子女一起居住”、“在不同子女家轮流居住”合并为一类,编码为 1,把回答“自己(或与配偶住在一起) ,子女在不在附近无所谓”、回答“自己(或与配偶住在一起) ,子女最好在附近”和回答“敬老院、老年公寓和福利院”合并为“不和子女一起居住”,编码为 0。重新编码后作为 Logistic 回归的因变量。自变量为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态、城乡、当前健康状况、子女数、生活费来源对居住意愿(见表 9) 的影响。

表 9 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模型一 风险比	模型二 风险比	模型三 风险比	模型四 风险比
年龄	0.978 **	0.981 *	0.981 *	0.983 **
性别(0 - 女, 1 - 男)	1.033		1.153	
受教育程度(0 - 小学及以下, 1 - 初中及以上)	0.660 **	0.651 ***	0.577 ***	0.593 ***
婚姻状态(0 - 未婚、离异或丧偶, 1 - 有配偶)	0.646 ***	0.641 ***	0.780 **	0.790 *
居住地(0 - 农村, 1 - 城镇)	0.634 ***	0.620 ***	0.578 ***	0.551 ***
健康状况(0 - 不健康, 1 - 健康)	0.879		0.939	
子女数	1.015	1.019	1.119 **	1.122 **
生活费来源(0 - 子女及其他, 1 - 自己及配偶)	0.512 ***	0.530 ***	0.537 ***	0.567 ***
模型总卡方	137.37	134.7	197.05	196.22
自由度	8	6	8	6
-2LL	2046.567	2059.273	2288.0834	2304.366
模型 R ²	0.063	0.061	0.079	0.079

注: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模型一可见,婚姻状态、城乡、生活费来源对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影响显著,老年人的年龄、受教育程度对养老意愿也有影响。

模型二是剔除影响不显著的变量后的结果。结果表明:

首先,与农村相比,城市老人与子女同住概率降低,城市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比农村降低 62.0%。第二,回归模型针对婚姻状况对居住意愿的影响也进行了检验,并得到统计性显著的结果。有配偶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比无配偶的老年人低 64.1%。第三,文化程度越高的老年人愿意和子女居住在

一起的比例越低,反之亦然。这说明,人们的受教育程度会对他们的养老观念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回归分析进一步验证了该观点,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老年人希望子女同住的概率降低 65.1%。第四,经济是否独立对于老年人的居住意愿也有显著影响。生活费主要是由自己及配偶提供的老人更倾向于不与子女同住,同住概率与依靠子女及其他的老人相比降低 53%。

模型三和模型四是针对生活不能自理对老年人的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从模型三可见,受教育程度、城乡、生活费来源对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影响显著,老年人的婚姻状况、子女数对生活不能自理时的养老意愿也有影响。

模型四是剔除影响不显著的变量后的结果。从模型四可以得到:

首先,生活如果不能自理,城市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比农村降低 55.1%。第二,不同受教育程度的老年人对于如果生活不能自理时的居住安排也是有差异的。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老年人希望与子女同住的概率降低 59.3%。第三,从生活费来源看,如果生活不能自理,生活费主要依靠自己及配偶的老人希望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比依靠子女及其他的老人降低 56.7%。第四,婚姻状况这一变量在老年人生活能够自理时对居住意愿的影响是显著的。第五,在生活能够自理时老年人的居住意愿中子女数量的影响是不显著的,但是在生活不能自理时,每增加 1 个子女,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提高 12.2%。说明更多的老年人希望生活不能自理时依靠子女,而且子女的数量对老年人的养老预期产生影响。

六、不同居住意愿老年人口总量估计

中国的老年服务体系已逐步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老人福利服务为依托,养老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协调运作的养老服务体系,针对不同的养老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我们需要根据居民的养老居住安排意愿作出判断,从总量上估计采用不同居住方式养老的老年人口数量,便于从总量上作出针对全国的老年人口养老方式的安排。

从居住意愿的结果我们可以发现,不同健康状况对老年人口选择的居住意愿有很大不同。我们还可以根据目前不同居住意愿的比例来推算全国老年人口的居住情况,对不同居住方式老年人口总量的推算步骤如下:

第一步是根据人口普查的老年人口数和老年人口健康数据得出生活能否自理的人数。

第二步是根据 CSS2011 数据中的生活能否自理居住意愿,计算不同居住意愿比例的统计置信区间的上下限。这样处理是因为作为调查数据有一定的抽样误差,所以将老年人口的不同居住意愿比例由点估计转为区间估计,同时考虑到置信区间问题。具体估计方法为:若令 p 为不同居住意愿比例, n 为样本量, S_p 为率的标准误,则有: $S_p = \sqrt{\frac{p(1-p)}{n}}$ 。令置信度为 95% (其临界值为 ± 1.96) ,得出不同居住意愿比例的上限和下限。

第三步是根据调查的居住意愿比例分别计算生活能够自理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口数。

1. 目前不同居住意愿的老年人口总量推算

从第六次人口普查看,全国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共有 17 759 万人,其中城镇 7 829 万、农村 9 930 万人。从健康状况看,全国身体健康、基本健康、不健康但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97.05%,城镇为 97.54%、农村为 96.68%;不能自理的比例全国为 2.95%,城镇和农村分别为 2.45% 和 3.32%。如果全国老年人口的居住意愿与 CSS2011 调查的老年意愿相同,那么可以估计出不同居住意愿的老年人口总量(见表 10)。

(1) 希望独居老人的规模估计

对于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希望独自居住的有 11 293 万人,95% 置信区间也在 10 823 ~ 11 763 万人之间;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希望独自居住的有 184 万人,95% 置信区间为 170 ~ 198 万人。生活能够自理的城镇和农村老年人选择独自居住的人数均在 5 600 万人以上。

表 10 不同居注意愿的老年人口总量推断(万人)

类别	全体			城镇			农村			
	均值	下限	上限	均值	下限	上限	均值	下限	上限	
生活能够自理时	自己(或与配偶住在一起)	11 293	10 823	11 763	5 676	5 485	5 868	5 608	5 337	5 879
	与子女家庭同住	5 483	5 023	5 943	1 696	1 513	1 878	3 799	3 529	4 068
	敬老院、老年公寓和福利院	267	145	390	147	87	208	120	59	181
	其他	193	89	297	118	64	172	75	26	123
生活不能自理时	自己(或与配偶住在一起)	184	170	198	71	65	76	111	103	120
	与子女家庭同住	250	235	265	65	60	70	195	185	204
	敬老院、老年公寓和福利院	68	58	78	46	41	50	14	10	18
	其他	29	22	36	5	4	7	13	10	17

(2) 希望依靠子女养老的人数估计

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希望与子女同住的有 5 483 万人,95% 置信区间也在 5 023 ~ 5 943 万人之间;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希望与子女家庭同住的有 250 万人,95% 置信区间为 235 ~ 265 万人。

(3) 希望机构养老的人口规模估计

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希望到机构养老的为 267 万人,95% 置信区间为 145 ~ 390 万人。从分城乡来看,城镇老年人希望到机构养老的人数为 147 万人(置信区间为 87 ~ 208 万人),农村为 120 万人,95% 置信区间为 59 ~ 181 万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选择到机构养老的为 68 万人,95% 置信区间为 58 ~ 78 万人。

2. 未来不同居注意愿老年人口变化情况估计

随着老龄化的日趋严重和老年人口结构的变化,未来老年人口比例不仅会继续上升,而且居住安排也会发生明显变化。根据人口预测结果,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 2013 年将会超过 2 亿人,2024 年超过 3 亿人,2030 年超过 3.8 亿。按照这样的老年人口总量,假设健康水平与 2010 年一致,在目前的居注意愿下,老年人口独居、机构养老和依靠子女养老的总量都会上升。预计 2030 年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希望独居的为 24 259 万人,上限超过 25 000 万人;生活不能自理的独居老年人为 444 万人,上限为 478 万人。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希望与子女同住的为 11 778 万人,上限超过 12 767 万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希望与子女同住的为 604 万人,上限超过 640 万人。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希望机构养老的为 575 万人,上限超过 837 万人;生活不能自理、希望到机构养老的老年人为 163 万人,上限为 187 万人。

2009 年 12 月初,民政部发布消息称,我国养老机构严重不足,以养老床位测算,按照国际通行的 5% 老年人需要进入养老机构标准,我国至少需要 800 多万张床位,而现在只有约 250 万张。从现有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意愿发现,希望到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推算数为 335 万人,上限是 467 万人,占人口总量的 1.89% ~ 2.63%,低于国际通行老年人需进入养老机构的标准。更多的老年人希望以独居方式安排养老,这对居家养老、社区服务或照料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是随着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独居老人、与子女家庭同住老人以及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都大幅提高,需要及时做出应对措施

施,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七、结论与讨论

当前, 我国的老年人口数量多, 人口老龄化速度快, 而随着生育水平的下降, 可以预见未来老年人口中少子女、无子女老人总量和比例都会明显上升, 独居、无配偶老人总量迅速增加。从调查数据来看, 老年人口家庭规模日益缩小, 老年空巢家庭不仅在城市大幅提高, 农村的独居老人和与孙子女同住的隔代家庭比例也在上升。

除了居住方式的变化外, 老年人口的经济来源也表现为以自我供养为主,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扩大对老年人自养一定程度上会起到积极作用。

生活能否自理对老年人的养老意愿产生很大影响。在生活可以自理时, 以居家养老为主, 希望独居, 但有一定比例的老年人希望能就近得到子女的关照。在生活不能自理时, 城市接近 1/4 的老年人希望到机构养老, 还有一些希望与子女同住, 但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仍希望独居。生活不能自理时希望到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比例的提高需要养老机构引起重视, 同时生活不能自理但又希望独居也对居家养老服务提出挑战。另外, 农村老年人在生活不能自理时希望独居的比例下降, 希望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上升, 老年人的养老模式依然是以传统的养儿防老为主。

从影响养老意愿的因素分析来看, 婚姻状况、教育程度、居住地类型、生活费来源等对养老的居住安排都有显著影响。子女数量在老年人生活能够自理时影响不显著, 而对生活不能自理时的养老意愿产生显著影响。

老年人养老的居住意愿对社会养老提出更高需求, 同时也需要提供相应的居家养老服务。另外, 无论是实际居住方式还是养老的意愿, 独居老人、空巢家庭数量的上升都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参考文献】

- [1] 杜鹏.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1999 (3): 53-58.
- [2] 曾毅, 王正联.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5): 2-8.
- [3] 杜鹏, 武超.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J]. 人口研究, 1998 (4): 51-57.
- [4] 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J]. 人口研究, 2002 (1): 37-42.
- [5] 张震. 子女生活照料对老年人健康的影响: 促进还是选择[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增刊): 29-36.
- [6] 陆杰华, 白铭文, 柳玉芝. 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研究——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为例[J]. 人口学刊, 2008, (1): 35-41.

[责任编辑 傅 苏]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ving Willingness of the Aged Population

ZHANG Li-pi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2011 China Social Survey data, this paper had analyzed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ving willingness of the Chinese aged population. The survey results show that the family size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is shrinking and the proportion living alone of the aged family increased both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Health conditions have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living willingness. When the elders can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there is relatively higher proportion of living alone. When they cannot take care themselves the proportion of the urban aged population expected to live in the aged institution or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From the analysis of factors affecting the willingness, marital status, level of education, type of residence, the cost of living sources hav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Key Words: the aged population, living willingness, living alone, provide for the aged